

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所稱「使用中之汽車」，係指於將交通監理單位登記有車輛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。為使車籍登載資料與車輛實際使用現況相符，車輛所有人其所有車輛有廢棄或失竊情事發生時，應主動辦理異動登記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7.03. 環署空字第09800551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3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 1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34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，其所謂「使用中之汽車」係指於將交通監理單位登記有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。
- 二、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 1項第 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0條第 1項、第33條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：「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各項異動，不依規定申報登記。……」「汽車報廢，應填具異動登記書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同時將牌照繳還。」「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，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，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」；是以，機車所有人倘其所有車輛有廢棄或失竊情事發生，而未辦理異動登記者，監理機關本為行政管理目的，自應依據上開規定予以處罰，惟查民眾向來漠視（或缺乏認識）該項公法上義務，於其所有車輛廢棄或失竊後，仍未辦理異動登記，且監理機關亦怠於依法切實執行（或無法執行），致使車籍登載資料往往與車輛實際使用現況不符。
- 三、為減少前述情事，建請貴局利用車牌辨識系統、巡查或攔查等方式進行未定檢機車稽查工作，或與貴轄警察單位合作，取得交通違規資料，確定該等機車有可能行駛於道路且排放廢氣，再要求其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

〔依環保署空保處 108.01.25. 環署空字第1080007733號函發布，自108年1月25日停止適用〕